

责任编辑 沈 栖 E-mail:sx_shfzb@126.com

www.shfzb.com.cn

■名家茶座

■ 清风歌

□沈 栖

蔡元培为第一部《鲁迅全集》撰写的总序，由王献之的“行山阴道上，千岩竞秀，万壑争流，令人应接不暇”开篇，说是：“有这种环境，所以历代有著名的文学家、美术家，其中如王羲之的书，陆放翁的诗，尤为永久流行的作品。最近时期，为旧文学殿军的，有李越缦先生，为新文学开山的，有周豫才先生，即鲁迅先生。”既点出了造就鲁迅的地域文化环境，也暗示了他之所以为《全集》作序，也有不避“夸饰乡土”之嫌，不畏“矜其乡贤，美其邦族”之讥的意思。

鲁迅对于中国新文学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且都具有“拓荒”的性质，翻译介绍域外小说，他与周作人一起翻译的《域外小说集》可谓开风气之先；研究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连胡适也称道他的《中国小说史略》为“开山之作”；以《狂人日记》为初始作又以《阿Q正传》为代表作的鲁迅白话小说，则不仅是最能展示新文化运动实绩的成果，而且翻开了中国小说史的崭新的一页；至于“感想之丰富，观察之深刻，意境之隽永，字句之正确”云云，更多的是对鲁迅的“杂文与短评”的评价，正是这些“杂文与短评”，开创了中国现代杂文。蔡元培的这篇总

■灯下漫笔

古人的知识产权意识

□王兆贵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生成较晚，追溯起来，最早创始于1474年3月19日，威尼斯元老院通过了首部批准和保护专利的成文法，这是世界第一部接近现代意义的专利制度。不过，这还只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前身，作为智力创造成果的保护，完整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概念是在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后，才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认可的。

在我国古代，由于统治阶级对属于私权领域的知识产权毫无兴趣，再加上“轻利重义”的文化传统和社会风气的影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向没有进入国家立法的视线，也不可能制订完整的法规。但在民间，自发地保护专利权的意识和行为还是存在的。

除了民间技艺的专利权外，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的著作权问题，同样存在于古代文字领域，吞枣则不会有“活剥王昌龄，生吞郭正一”之说。像张怀庆这样的“文抄公”，既非空前亦非绝后，历朝历代都有。

1933年5月，胡适悉心考证了《真诰》后发现，该书有多处是从《四十二章经》中抄来的。胡适为了自己侦破了一桩千年剽窃案，陈寅恪通过傅斯年告诉他，朱熹早在七百年前就发现了。经查，朱熹确有此说。《朱子语录》卷百二十六中有云：“道书中有真诰，末后有道授篇，却是窃四十二章经之意为之。”《真诰》系南朝陶弘景编撰，《朱子语录》中提到的“道授篇”，准确的名称应是“甄命授”。在我看来，陶弘景之举还算不上抄案，因为他为《真诰》的编撰者，而非原始著作者。

据《唐摭言》等古籍记载，唐代吴兴人杨衡，工于诗，好古调，有人偷了他的诗文去应试，居然考中了。上朝时，杨衡找到那个人，

序，以若明若暗的“乡党”身份徐徐写来，却与他为鲁迅所撰之挽联——“著述最谨严徒非中国小说史，遗言太沉痛莫作空头文学家”一样，说的是作为文学家的鲁迅，评价的是鲁迅在文学艺术上的成就，调子不高，语言平实，然而，对于鲁迅评价之确切，恐怕也莫过于这几个字——他是“新文学的开山”。

值得注意的是，这篇总序将鲁迅与晚清的文学家李慈铭（即李越缦）作了一个比较，他称李慈铭为“旧文学的殿军”。李慈铭（1830-1894）也是绍兴人，一生仕途并不顺畅，年轻时屡应乡试不中，以至不得不于咸丰九年（1859）入京，为捐一个户部郎中而到处奔波。他“为文沉博绝丽，诗尤工，自成一派”，一到京城，“即以诗文名于时，大学士周祖培、尚书潘祖荫引为上客”，另一方面，他“性狷介，又口多雌黄”，于是，“服其学者好之，憎其口者恶之”，差不多成了一名争议人物。李慈铭自17岁起就有日记之作，计有《越缦堂日记》十三册，《孟学斋日记》7册，《受礼庐日记》3册，《荀学斋日记》二十册，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十一日后日记八册，鲁迅曾将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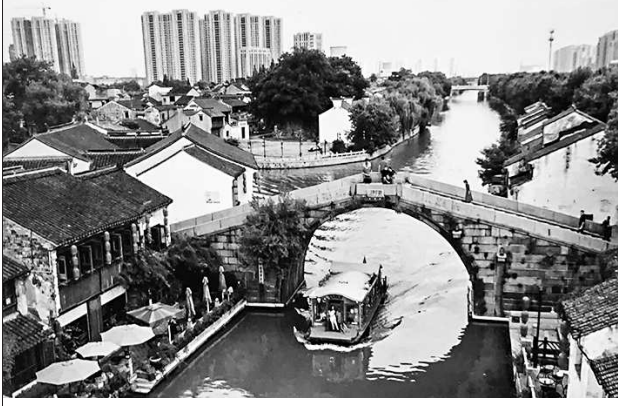
生气地问他，“一一鹤声飞上瓦，还在吗？那人赶忙讨好说，我知道仁兄最爱的就是这句诗，所以没偷。杨衡这才笑着说，若如是想尚饶恕。这段轶事后世多有叙述，并引为笑谈。但也有因为一诗的权属问题酿成命案的奇闻。

唐朝诗人刘希夷，文采斐然，25岁那年便高中进士，善长军诗和闺阁诗，“词情哀怨，多依调，体势与时不合，遂不为所重”传世的篇章也不是很多，唯《代白头翁》最为有名。感觉上，曹芹为林黛玉写下的《葬花吟》与之很相似，当是受到此诗启发而作。这首拟古乐府诗，运用叠句循环对比手法，将韶华易逝、富贵无的人生哲理阐发得非常透彻。其“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一联，尤为其舅宋之问所爱。当宋之问得知这首诗尚未开，就恳求他转让给自己。刘希夷碍于情面当时答应，过后又反悔并将这宗私下交易告知别人。这宋之问恼羞成怒，一气之下，竟使家奴乘其酒醉，用装土的袋子活闷死。仅仅是因为一联诗句的有权问题，就让这位年轻才俊无罹祸，令人唏嘘不已。

这件杀人夺诗的传闻，唐代肃《大唐新语》以及元代辛文《唐才子传》等书言之凿凿，辛房在文后还以“贾生悼长沙之失，称衡痛江夏之来”作类比，为刘夷之死发出悲愤的慨叹。但后世坛多有不信，考据存疑者也不乏人。但若以宋之问诗名远在刘希之上为由，说他不至于因为一联句而致人非命，似乎也说不通。之问的人品是比较龌龊的，他曾武则天自荐面首，给张易之提壶，更有甚者曾出卖友人张之。人性的阴暗面，有时是很难常情来忖度的。

归纳为“上自朝章，中至学问，下讫相骂”。所谓“上自朝章”，大概就是对时政的批评，在“朝政日非”之时，李榕铭既然会“遇事建言”，也难免要在日记中说三道四；“下讫相骂”者，就牵涉到他与同时代人，包括他与赵之谦的恩怨——“相骂”是绍兴方言，本来就是吵架的意思。至于“中至学问”，说的大致是其中大量的读书札记了，说经证史，囊括诗文，集其四十余年治学之大成，可比顾炎武《日知录》之博。如此洋洋数百万言的日记，统称《越缦堂日记》，与《翁同龢日记》、《湘绮楼日记》（王闿运）、《缘督庐日记》（叶昌炽）齐名，并称晚清四大日记，就其文笔和内容而言，还堪称第一，李氏在世时，其日记就被“士友多传抄之”。它无疑是李榕铭最重要的著作，他也因此而成为晚清著名的文学家与史学家。

李慈铭的著作的《越缦堂日记》，也是由蔡元培为首张罗出版的，具体地说，是由蔡元培约同沈曾植、缪荃孙、傅增湘、李盛铎等数十人用全浙公会的名义于1919年发起募集垫印费用，于1920年由商务印书馆影印出版。李慈铭与鲁迅的祖父周福清以及青年时代的蔡元培等越中人士均有交往。蔡元培为首张罗出版李慈铭的《越缦堂



无锡段大运河

郑振兴 摄

■法官手记

观影有感

□张 熠

周末找了一部高分电影《怒火·重案》一看，没想到给我带来一些人生思考。电影讲述了在一次对国际毒枭集团的绞杀过程中，另外一股势力介入围剿，不仅将贩毒集团一网打尽，而且将前来执行任务的警察也残忍杀害，重案组警察张崇邦目睹战友被杀，深入追查后将嫌疑人锁定为昔日的同僚阿敖，阿敖也曾是警队的明日之星，却因一次任务中顶着高层交代下来的办案压力，过于激进，误杀了嫌疑人而锒铛入狱。出狱后，依靠自己较强的反侦察能力和身体素质，展开了一系列犯罪活动，而每一次的犯罪其实也是为了报当年“含冤入狱”的仇。就这样从灰色地带走向黑暗，他不是忘记了初心，而是放弃了初心。两个人物的命运给我带来很多的思考，如果当时执行任务的是阿邦，他们两的命运会不会交换？

这让我想起了之前和儿子在某网站上，看到罗翔老师讲述他小时候的一段经历，童年

日记》，与这种乡土情结有关，当然更因为李慈铭对于晚清文学与史学的贡献。李慈铭于1894年去世，到1920年才不过二十余年，他那个时代过去不久，有关那个时代的事情，仍在人们的关注之中，就像21世纪初的人关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事一样。在李慈铭生前有人传抄的《越缦堂日记》，影印出版之后也“极为风行”，是相当热门的一种读物。

对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鲁迅还是很有些非议的，甚至对蔡元培为首张罗出版《越缦堂日记》的本身也有些微词，所谓“现在只有人将那手迹用石印出了，每部五十元，在这样的年头，不必说学生，就是先生也无从买起”，这些非议与微词主要见之于他的《马上日记》和《怎么办》。谁料想不到二十年，蔡元培居然还能作为编辑委员会的主任张罗《鲁迅全集》的出版。总序称李慈铭为“旧文学的毁身”，而称鲁迅为“新文学的开山”，且写道：“综观鲁迅先生全集，虽亦有几种工作，与越缦先生相类似的，但方面较多，蹊径独辟，为后学开示无数法门，所以鄙人敢以新文学开山目之。”不仅新日界限分明且定位精到，也体现了蔡元培“兼容并包”的气度。

郑振兴 摄

有感

张 煜

的伙伴因为被他人喊去放哨，而被带入警察局，葬送了自己的前程，如果当年被喊去放哨的是他自己，那命运会不会交换？其实在我们生活中，也有很多诸如此的灵魂拷问。要是当初你选择了那份工作，现在是不是就不一样了？如果你当初选择了出国深造，现在摆在你面前的应该是更多的机会吧？如果你当初选择了那样的婚姻，现在应该是另外一种生活吧？其实，即使再回到那个当下，当年的你还是会做那样的选择，这不是偶然的，这是每个人的认知决定的。有的人的认知在人，相信自己认为信任的人，但也许人的思想会在特定的环境下随之改变；有的人的认知在事，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只要初心还在，就一定会以法律和道德为准绳，即使被否定被排挤，都会坚持自己心中最初的理想和信念。当然认知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潜移默化中得到进步和升华。选择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结果截然不同。

们自然会想起管宁与他“割席断交”的典故。据刘义庆《世说新语》记载：“管宁、华歆共园中锄菜，见地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不异，华捉而掷去之。又同席读书，有乘轩冕过门者，宁读如故，歆废书去看。”由此，管宁认为“子非吾友也”而“割席分坐”。华歆“捉”金并没藏怀，“看出”也是好奇，无涉人品，管宁“割席断交”显然有些小题大做了，这一典故明显留有褒管贬华的偏见。

其实，历史上的华歆则是一位值得赞誉的重臣。汉灵帝时，他被举为孝廉，后受朝廷征召，相继任尚书郎、豫章太守、议郎、参司空军事、尚书、侍中、尚书令，直至曹丕即位，拜华歆相国，封安乐乡侯。华歆为官生涯，有所作为，且一生清廉，被誉为“渊清玉洁，有礼有法”。这里，不妨列举一则“拒贿”的轶事。

《三国志》载：华歆曾在孙策麾下为官，孙策死后，朝廷命其进京赴任。他的宾朋好友及昔日同事得知后，或赠书画古董，或送金银财宝。华歆当面不便回绝，却在财物上暗中做了标记。临行时，他将收受的数量百金财物全部摆了出来，对送行者说：“我这次远行孤零零一人，本是无罪之身，但怀藏璧玉便有被劫、被杀的风险，望大家为我想个万全之策。”众人面面相觑，只得各自领回原来的赠予，并佩服他的高风亮节。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虽说清廉官员凤毛麟角，但拒贿事例并不乏见。华歆拒贿自有其独特之处。他既不同于“震畏四知”——东汉名臣杨震调任东莱郡太守，路经昌邑县，经杨震举荐当上县令的王密“夜怀金十两”登门拜谢恩师，被杨震“天知、地知、我知、子知”怒斥而逐出门外；也不同于“悬鱼太守”——后汉官员羊续上任南阳郡太守不久，府丞送上当地特产白河鲤鱼，羊续收下后悬挂在屋檐下晒成鱼干，令府丞再次送鱼时望而止步。明代于谦有感于此曾赋诗曰：“剥喜门前无贺客，绝胜厨内有悬鱼。清风一枕南窗下，闲阅床前几卷书。”华歆拒贿自有其方：一是方法得绝。那些登门送钱赠物者各有心机，绝非都是为了跑官要官，也有纯粹出于情谊的，所以华歆先收下，避免伤了感情；二是行事缜密。把所有送来的财物一一编号登记，以备原物归主；三是选择时机。在临行前召集大伙，全然退贿；四是话语诙谐。以“想一个万全之策”巧妙地把事情办得天衣无缝。

华歆拒贿所彰显出的为官操守，源自慎独。“慎”字由一个“心”和一个“真”组合而成。《国语·周语》云：“慎，德之守也。”慎独乃是古代儒家学派创造出来的具有我国民族特色的修身法则，它最先见于《礼记·中庸》：“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为官者尤其要如华歆那样，在个人独居独处时，也能自觉地严于律己，谨慎地对待自己的所思所行，规规矩矩，使道义时时刻刻伴随着自己。

倘要慎独，首先要顶得住金钱的诱惑。曹植说华歆“清素寡欲”，华嵎称他“淡于财欲”。老子说得也好：“见欲而止为德。”一旦面对贿赂自控力弱化，荣辱观念错位，不仅不能“见欲而止”，反而纵欲无度，最终滑向身败名裂的深渊。恰如列夫·托尔斯泰所说：“穿上新鞋的人会小心翼翼地绕过泥泞，但只要他一失足弄脏了鞋子，就不再那么珍惜了。当鞋子完全脏了时，他就会不再顾虑泥泞，结果将鞋子弄得越来越脏。”——当你刚走上领导岗位时，穿的还是“新鞋”，不妨学学华歆拒贿，防腐之堤是绝不能洞开的，因为我国先贤早有断言：“贿道一开，展转滋甚”（唐代·陆贽）。